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07年6月26日(二)9:00至107年7月17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

107年6月26日(二)9:00至107年7月17日(二)15:30止



學校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招生系統：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招生服務中心

傳真專線：(03)265-2019

中原大學 企業最愛的大學

第一名的榮耀



註冊率第一的大學



106學士班註冊率再度勇奪全國私校第一，超越台、清、交、成

公布



企業最愛的私立大學

2017年雇主最滿意私立大學第一名
設立超過60個就業
學程、近百家知名
企業共同保證

1111人力銀行
www.1111.com.tw

公布



國際評比第一的大學

連續4年CWUR世界大
學排名台灣私立綜合大
學第一

CWUR

公布

「社會服務、學用合一」的實作教育，
是中原大學獲得第一名的關鍵。

【教育部高度肯定】

連續五年榮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勵全國最高獎補助經費(破全國紀錄)
連續三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全國最高獎補助經費
連續二年(105、106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勇奪私立大學第一名
連續兩次(2009、2014)榮獲全國唯一大專友善校園評比第一名
2017年境外學生輔導工作評比為績優大學
2014年服務學習評比榮獲金質獎第一名

【國際競爭力】

連續四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CWUR)，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七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中心之國際育成第一名
美國發明專利TOP100大學2015年榮獲全台灣私立大學第一名(全國第四名)
連續六年上海交通大學兩岸四地大學排名，榮獲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AACSB國際商管促進協會及I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國際雙認證

【企業的最愛】

2017年1111人力銀行公布雇主最滿意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6年104人力銀行公布大學部畢業生高薪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4年104人力銀行公布畢業生就業率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中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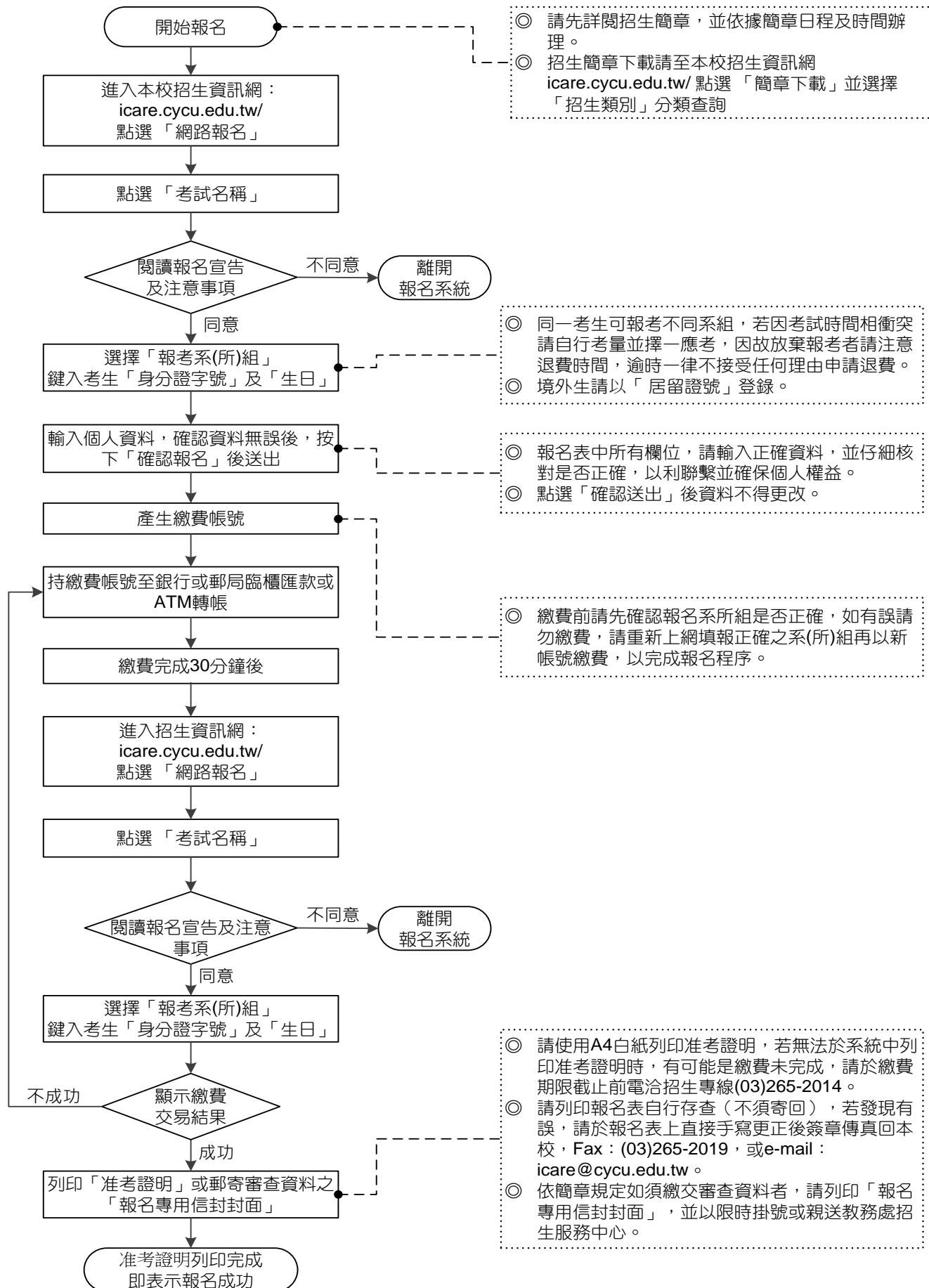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7年5月							107年6月							107年7月							107年8月							107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7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07年6月6日(三)起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轉帳） 三、列印准考證明（繳費完成後半小時，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登入/列印准考證明) (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7年6月26日(二)9:00起至 107年7月17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 107年6月26日(二)9:00起至 107年7月17日(二)15:30止
特種生證明文件(退伍生、運動績優) 傳真或親送至招生服務中心，逾時未交將視為一般生報名(FAX:03-2652019)	107年7月17日(二)16:00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107年7月17日(二)前
術科測驗日期 (景觀系二、三年級、室設系三年級)	107年7月19日(四)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07年7月26日(四)12:00
成績複查申請 (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07年7月28日(六)17:00止
開放查詢榜單 107年8月1日起寄發成績單 (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07年7月31日(二)12:00
正、備取生/可登記生網路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完成登錄後請至招生資訊系統之查詢功能確認)	107年7月31日(二)12:00至 107年8月2日(四)16:00止
開放查詢【單系】可報到者及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開放查詢【群組】可分發者及現場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07年8月2日(四)17:00前
【單系】可報到者資格驗證及報到 參閱簡章單系招生報到及作業方式，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107年8月7日(二)至 107年8月8日(三)止 (驗證報到截止後寄發新生資料袋)
【群組】可分發者「現場」資格驗證及報到 參閱簡章群組招生報到及作業方式	107年8月14日(二)9:00
缺額遞補驗證報到(個別通知)	107年9月11日(二) 遞補至本校107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流程圖



◎ 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依據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 招生簡章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點選「簡章下載」並選擇「招生類別」分類查詢

◎ 同一考生可報考不同系組，若因考試時間相衝突請自行考量並擇一應考，因故放棄報考者請注意退費時間，逾時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境外生請以「居留證號」登錄。

◎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對是否正確，以利聯繫並確保個人權益。
◎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系所組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填報正確之系(所)組再以新帳號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 請使用A4白紙列印准考證明，若無法於系統中列印准考證明時，有可能是繳費未完成，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若發現有誤，請於報名表上直接手寫更正後簽章傳真回本校，Fax：(03)265-2019，或e-mail：icare@cycu.edu.tw。
◎ 依簡章規定如須繳交審查資料者，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或親送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目錄

一、招生類別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考資格	1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3
五、報名程序	4
六、術科測驗日期及考試地點	6
七、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6
八、招生系別(類別、名額、考科、術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7
九、成績及名額處理原則.....	12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12
十一、報到.....	13
十二、附註.....	16

附 錄

【附錄 1】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17
【附錄 2】試場規則.....	18
【附錄 3】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19
【附錄 4】中原大學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22
【附錄 5】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23
【附錄 6】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27
【附錄 7】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29
【附錄 8】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31
【附錄 9】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32
【附錄 10】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34
【附錄 11】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35
【附錄 12】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36
【附錄 13】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37
【附錄 14】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38
【附錄 15】學分班及隨班附讀簡介.....	39
【附錄 16】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40
【附錄 17】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41
【附錄 18】桃園客運、國光客運、中壢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42
【附錄 19】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	43
【附錄 20】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44

一、招生類別：

日間部學士班二、三年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般學系：四年

財經法律學系、建築學系：五年

三、報考資格：（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本項考試）

（一）本校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審慎確認具以下報考資格之一。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二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四學期	
		1. 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 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 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以下之一證明：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五) 各項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附 註】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才驗證；若學經歷證件不符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撤銷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考生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自行確認報考資格；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
3. 師範院校在校肄業學生，或其他大學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
4. 師範院校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具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但報考進修教育學士班而錄取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不受此限。
5.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其他相關抵免辦法辦理(詳見簡章附錄)。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6.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者因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8. 本項轉學考試不招收陸生、外國學生，如有辦理陸生、外國學生轉學考試將另訂招生簡章。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9 : 00 起至 7 月 17 日 (星期二) 12 : 00 止

(二) 繳費時間：

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9 : 00 起至 7 月 17 日 (星期二) 15 : 30 止

(三) 報名費相關規定：

1. 報名費：室設系、景觀系 1,500 元，其餘各系為 1,200 元。
2. 繳費方式：一律使用 A T 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交。(詳見簡章附錄 1 繳費方式)
3. 上網報名並繳費成功即可參加考試。
4. 凡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組為限。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先於本校招生系統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申請轉帳帳號，再將身分證明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組及聯絡電話，傳真 (03-2652019) 至本校招生中心核驗後，即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准考證明印發) 下載列印准考證明，無需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
5. 退費規定：
 - (1) 放棄報名：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或親送書面聲明之方式提出放棄考試資格，經審核通過後，扣除行政手續費 400 元後，餘款退回，逾時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系(所)組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作業費 400 元及各系(所)組審查資料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筆試後或複試(面試)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則不予退費。
 - (3) 未依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 報名	<p>107年6月26日(二)09:00至 107年7月17日(二)12:00止</p> <p>◎報名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招生項目</p> <p>◎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 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週一至週四 9:00~16:00)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請將證明文件以傳真 03-2652019 或親送至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系組為限，報考二系以上者，請告知減免系組。 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同一系(所)組不得重複報名。同時報名一系組以上者(非筆試考科除外)，請注意各系組考試時間均相同，逾報名時間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招生委員會調整考試時間或要求考試成績重複採用，亦不得要求退費，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肢體等行動不便需特別協助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行動不便者需求註記」欄填列註記，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儘量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p>107年6月26日(二)09:00至 107年7月17日(二)15:30止</p> <p>◎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繳費後，請詳細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單是否確實入帳，若發生轉帳未成功且未察覺之情事，其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群組。 繳費完成後，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試考區外)有錯誤，請列印後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Fax: 03-2652019)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前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註明聯絡電話及報考系所傳真(Fax:03-2652019)或親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步驟 2： 繳費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	於繳費成功 30 分鐘以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4. 任一招生初、複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5.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網頁上列印准考證明。 6.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准考證明</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p>	
步驟 4： 繳交 審查 資料	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7 月 17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列印審查資料繳交之信封封面，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詳見簡章 P.7~11)順序排列文件，寄送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可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至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或以掛號郵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退費不退件。未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若遺失信件將無憑證可追查。 3. 審查資料請務必列印專用信封封面，以免影響收件速度，收件狀態可至招生資訊網查詢(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資料收件查詢) 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5.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6.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其審查資料成績以「缺考」計，缺考者不予錄取。
	<p>◎操作網址：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招生項目→登入 列印報名封面</p> <p>◎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放入信封，報名封面貼於信封外，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直接交至本校。</p>	
步驟 5： 特種 生繳 交證 明文 件	107 年 7 月 17 日(二)16:0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請勿以正本送審。 2. 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如未繳交退伍令或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3. 退伍生或運優生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加分，若與報名系統上所申請之加分比例不同，概以審核通過為準，若審核未通過者，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無法給予相關成績之優待。 4. 凡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p>◎以傳真(03)265-2019 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9:00~16:00)親送至招生服務中心登錄收件(維澈樓 401 室)。</p>		

六、術科測驗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 術科測驗日期：**107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注意】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本校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考生外，另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不另以其他個別方式通知考生。(招生訊息公告網址為：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二) 術科測驗地點：中原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7 月 18 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網址為：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七、准考證明發放及補發方式

- (一) **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列印網址 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准考證明印發)。若有無法列印或其他情形者，可能為未完成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儘速聯絡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03-2652014)。
- (二) 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本簡章附錄 2)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八、招生系別

(一) 二年級轉學生考試類別、名額、考科、術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以下所列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報考而無歷年成績單者，得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其他成績證明或學習成果取代。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暫定)	退伍生 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 參酌	
理工 群組	應用數學系	2031B	37	4	1	審查資料一 7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動機) 3. 讀書計畫	①
	物理學系物理組			3	1			
	物理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3	1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2	1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1	1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1	1			
	土木工程學系			4	1			
	機械工程學系			4	1	審查資料二 30%	1. 證照證明 2. 成果證明或獲獎紀錄(科學 競賽或一般競賽) 3. 社團活動經歷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教授推薦信函...等)	②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5	1			
	環境工程學系			2	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3	1			
	電子工程學系			2	1			
	電機工程學系			1	1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2	1			
化學 群組	化學組	3331B	2	1	1	審查資料一 50%	1. 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二 封)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英語檢定成績、競賽成 果、證照或檢定證明、專 題成果等)	①
	材料化學組			1	1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含轉學動機)，至多 500 字	②
商學 群組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5031B	17	2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 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 或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 幹部證明、專題成果等)	①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 組			4	1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7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1	審查資料二 50%	基本資料表及自述(含轉學動 機) 基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 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②
	會計學系			1	1			
	財務金融學系			2	1			

二年級 單系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暫定)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參酌
心理學系	3431B	1	1	審查資料一 80%	1.自傳(含履歷照片及轉學動機) 2.閱讀心得(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1000~3000 字,清單可參考心理系網頁高中生專區之推薦書單。) 3.時事短文(題目:從心理學的角度談博愛座的設立。)	①
				審查資料二 20%	1.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相關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②
生物科技學系	3531B	2	1	審查資料一 50%	自述、讀書計畫、轉學動機	①
				審查資料二 50%	大學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科學競賽、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學科之修習紀錄或學習成果...)等其他特殊表現	②
資訊管理學系	5431B	4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作品、特殊表現、相關證照等)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含轉學動機)	②
應用華語文學系	7331B	4	1	審查資料一 50%	3~5 分鐘錄影檔光碟(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轉學動機) 形式:光碟	①
				審查資料二 50%	個人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 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②

二年級 單系招生【設計學院】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暫定)	退伍生名額	術科考試科目/占分比例/考試時間		同分參酌
景觀學系	6431B	3	1	術科:景觀設計 100% (8:20~11:20) 含:A:設計構想 60分、B:表現法 40分		A ① B ②

設計學院【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本校設計學院相關科系：建築系、室設系、商設系、景觀系，招生科系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不予錄取。
- 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考生，有辨色困難情況者，宜慎重考慮。
- 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考試請攜帶 3B、6B 鉛筆、任何媒材之繪圖工具、四開大小畫板、剪刀、美工刀、三角板、鋼尺、比例尺、切割墊、樹脂膠或其他黏膠工具。並可依個人作畫習慣攜帶水彩、蠟筆、油墨等作畫顏料應試。(若考試所需工具超出上述所列，將另行公告於最新消息或簡訊通知考生)
- 術科考試作品，本校另有製作彌封籤條，可辨識考生身分，請考生勿在作品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以免違反考試規則，被扣減成績。
- 考生應試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

(二) 三年級轉學生考試類別、名額、考科、術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以下所列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六款報考而無歷年成績單者，得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其他成績證明或學習成果取代。

三年級 群組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暫定)		退伍生 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 參酌
物理 群組	物理組	3251B	12	8	1	審查資料一 50%	自述(含讀書計畫)	①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4	1	審查資料二 50%	歷年成績單	②
化學 群組	化學組	3351B	2	1	1	審查資料一 50%	1. 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二封)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 定成績、競賽成果、證照或檢定證 明、專題成果等)	①
	材料化學組			1	1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含轉學動機)，至多 500 字	②
化工 群組	綠能製程組	4150B	4	2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及其它有利於 審查之資料	①
	生化工程組			1	1			
	材料工程組			1	1	審查資料二 50%	自傳(含轉學動機)	②
工業 群組	工程組	4450B	5	4	1	審查資料一 50%	個人簡歷(含自傳)、轉學動機、讀書 計畫	①
	管理組			1	1	審查資料二 50%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英語(文)檢定證明、專題或科學 競賽、特殊表現、其他獲獎紀錄等)	②
企管 群組	服務業管理組	5150B	3	1	1	審查資料一 50%	1.影片自我介紹： 時間：3~5 分鐘 形式：光碟 2.歷年成績單	①
	高科技業管理組			1	1			
	工商管理組			1	1	審查資料二 50%	1.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 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英 文檢定證明等	②

三年級 單系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 名額 (暫定)	退伍生 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 參酌
應用數學系		3151B	9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證 明、證照證明、能力檢定證明等)	②

三年級 單系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暫定)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參酌
生物科技學系	3551B	7	1	審查資料一 50%	自述、讀書計畫、轉學動機	①
				審查資料二 50%	大學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科學競賽、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學科之修習紀錄或學習成果...)等其他特殊表現	②
土木工程學系	4251B	10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轉學動機(含自傳、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②
機械工程學系	4351B	4	1	審查資料一 50%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等	①
				審查資料二 50%	歷年成績單	②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551B	8	1	審查資料一 50%	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及轉學動機	②
電子工程學系	4651B	7	1	審查資料一 5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含轉學動機)	②
環境工程學系	4951B	5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自傳、報考動機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讀書計畫、轉學動機、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②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4051B	5	1	審查資料一 50%	自傳、自述、報考動機	①
				審查資料二 50%	有利審查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	②
會計學系	5351B	1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②
資訊管理學系	5451B	2	1	審查資料一 50%	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作品、特殊表現、相關證照等)	①
				審查資料二 50%	自述(含轉學動機)	②

三年級 單系招生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暫定)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參酌
財經法律學系	5551B	4	1	審查資料一 60%	歷年成績單	①
				審查資料二 40%	學習心得：至少 1200 字（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法律學習心得」；未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欲就讀法律之原因與規劃」）	②

三年級 單系招生【設計學院】

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暫定)	退伍生名額	術科考試科目、時間、審查資料內容、同分參酌序				
				術科/占分比例 /考試時間	同分參酌	項目/占分比例	內容	同分參酌
室內設計學系	6251B	3	1	術科：室內設計 50% (8:20~11:20)	①	審查資料 50%	自傳、作品集、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表現、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②
景觀學系	6451B	5	1	術科：景觀設計 100% (8:20~11:20) 含：A 設計構想 60 分 B 表現法 40 分	A ① B ②		--	

設計學院【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本校設計學院相關科系：建築系、室設系、商設系、景觀系，招生科系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 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單科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不予錄取。
- 凡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考生，有辨色困難情況者，宜慎重考慮。
- 報考設計學院相關科系術科考試請攜帶 3B、6B 鉛筆、任何媒材之繪圖工具、四開大小畫板、剪刀、美工刀、三角板、鋼尺、比例尺、切割墊、樹脂膠或其他黏膠工具。並可依個人作畫習慣攜帶水彩、蠟筆、油墨等作畫顏料應試。(若考試所需工具超出上述所列，將另行公告於最新消息或簡訊通知考生)
- 術科考試作品，本校另有製作彌封籤條，可辨識考生身分，請考生勿在作品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以免違反考試規則，被扣減成績。
- 考生應試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

九、成績及名額處理原則

- (一) 本簡章第 7~11 頁所表列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下午 18: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http://icare.cycu.edu.tw/)) 之名額為準；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1 日(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考試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 (三) 報考「群組招生」之考生，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按登記序名次高低依序選擇就讀學系直到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分發時，考生希望就讀之學系無缺額時亦得簽寫切結書選擇等待該系備取遞補，若因此未能備取該系入學亦不得選擇其他學系就讀，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筆試如有選考科目或面試如有分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依公平原則將成績標準化。
- (五)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組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一覽表」各學系優先序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正取生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六) 凡筆試及書面審查全程缺考者不予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組相關規定者，亦得不足額錄取。
- (七) 相關抵免學分及審核，請參考各學系公告之規定，另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之抵免相關辦法。

十、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 (一) 成績查詢：
107 年 7 月 26 日 (四) 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榜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http://icare.cycu.edu.tw/)→成績查詢。
- (二) 成績複查：
請參考簡章附錄，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http://icare.cycu.edu.tw/)。
1. 複查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 (四) 至 7 月 28 日 (六) 下午 17 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 放榜查詢：

107 年 7 月 31 日 (二) 中午 12 時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四) 錄取考生於放榜後，可逕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 查詢榜單、成績、申請成績複查及登錄就讀意願等，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報到

報到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為網路登錄「就讀意願」，第二部份為「入學資格驗證」。

※兩部分皆須符合資格並且完成手續才具入學資格。

第一部份：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 12:00 至 8 月 2 日 16:00 前 (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招生類組	對 象
【單系】招生	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 (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
【群組】招生	達可登記標準之考生 (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者，請於傳送後且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就讀意願」中查詢確認回覆狀態為「同意就讀」。已回傳就讀意願人數，可於招生資訊系統中查詢 (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第二部份：入學資格驗證(請依招生類別辦理)

【單系】招生：※報到方式：擇一即可

招生類別	對象	報到方式 (擇一)	時間	報到作業
【單系】 招生	107年8月2日(四) 公告狀態為「可報 到」之正、備取生	通訊 報到	107年8月8日前(郵戳為憑)	1.至中原首頁/招生專區/報 到手續。 2.列印報到單，並簽名。 3.報到驗證繳交文件： ①簽名後之報到單。 ②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1份 (詳參P.1報考資格) 4.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①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2 份。 ②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須回 原校申請)。 5.兵役資料繳交(男生)： ①退伍令影本1份。 ②身分證影本1份。 6.郵寄繳交文件請裝入貼有 「報名專用寄件封面」之 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7.寄件封面請至 icare.cycu.edu.tw/ 資訊 查詢/→報名寄件封面列 印)
		現場 報到	107年8月7日至8月8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4：00~16：00 地點：招生服務中心(維澈401 室)	
	已回傳就讀意願等 待遞補之備取生	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最後遞補日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107年9月11日)		

【注意事項】

- 【單系】招生辦理報到者，皆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icare.cycu.edu.tw/)→報到手續→選擇報考項目→就讀報到手續) 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資料。
-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應考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上網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單勾選「切結」聲明，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如因學校成績尚未完成，無法如期繳交修業證書者，可於線上報到單勾選「切結」後將簽名確認之「報到單」於期限內先行傳真(03)265-2019 收件，待須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於切結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招生服務中心。
- 【單系】可報到者完成報到後寄發單系錄取生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繳費通知、學雜費繳費單、體檢繳費單、抵免注意事項、就學貸款及就學減免須知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辦理完成，辦理就學貸款者體檢費須先繳交，逾時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備取生辦理報到。
- 正、備取考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分發或報到，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另行通知遞補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群組】招生：※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招生類組	對象	報到方式	時間	報到作業
【群組】 招生	107 年 8 月 2 日(四) 公告第一梯次可登記 分發且狀態為「 可報 到 」之考生	現場 報到	107 年 8 月 14 日(二) 1.群組簽到：9:00~9:30 【未簽到者視同放棄】 2.唱名分發：9:30~結束 【未參與唱名者視同放棄】 3.驗證報到：唱名分發後 【參與唱名分發且錄取者始可驗證報到】 報到地點：另行公佈於招生專區/ 最新消息「現場驗證報到須知」。	※群組 8 月 14 日參與第一梯次分發報到人數 為該群組招生名額 1.2 倍計算。(實際可參與 分發名單以 8 月 2 日公告為準) 1.報到當日驗證繳交文件： ① 身分證正本。 ② 學歷相關證明書正本 1 份 (詳參 P.1 報考資格) 2.學分抵免繳交資料： ①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② 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須回 原校申請)。 3.兵役資料繳交(男生)： ①退伍令影本 1 份。 ②身分證影本 1 份。
	達登記標準且已回傳 就讀意願 等待遞補分 發之考生		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最後遞補日為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日 107 年 9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1.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於報到現場填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群組考生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二)現場分發確定錄取報到時給予新生資料袋，**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就學貸款辦理完成，若**辦理就學貸款者當日須先繳交體檢費**，逾時將以放棄資格論，其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 3.已達登記標準可參與分發考生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分發或報到，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另行通知遞補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群組】招生第一梯次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及分發；遞補錄取則另行通知報到方式。
- 5.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為本校暑假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週五為暑休日不上班。**7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全校休假一週**，若須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3-2652014。

【入學資格驗證補充說明】

- 持外國學歷之大學肄業或專科畢業資格考生，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正本。
-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 專科進修補校結業者，另繳驗資格考及格證書。
- 師範校院在校生繳驗未請領公費證明。
- 以上各考生均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入學後有意願報考預官之同學另請先預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十二、附註

(一)本校實施環境服務，學生均須參與。

(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三)權利與義務：

- 1.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寒暑假轉學考試之錄取生均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 2.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3.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4.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5.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6.各系、所、學程取得學位之畢業條件，請逕參考本校應修科目網頁 <http://acdm.cycu.edu.tw/H2000/necessary/index.jsp>。

(四)本簡章請直接上網下載 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五)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附錄 1】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報名費：一般學系 1200 元，設計學院（建築、室設、商設、景觀）1500 元。

複查繳費：每科 50 元

繳費方式：

報 名 繳 費	成 績 複 查 繳 費
1. 先申請轉帳帳號： 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申請報名轉帳帳號 2. A T 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先申請成績複查 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2. A T 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3.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 T 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 兆豐商銀 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 其他銀行或郵局 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 自行轉帳 」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 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 跨行轉帳 」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 非約定帳戶 」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 1 7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 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備註：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 兆豐商銀 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 其他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1.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2.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戶名：「中原大學」 4.填入應繳金額 5.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戶名：「中原大學」 5.匯款人：「考生姓名」 6.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7.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2】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響警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錄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3】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第3、5、6條條文

(一)優待加分規定

修正日期：105年11月23日

服役時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享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 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 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二)替代役男服役一半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第(一) 之 4、5、6 加分優待。

(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六)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須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修正日期：104年10月14日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 4】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06.0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2.05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5】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6.12.20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213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多元化入學管道及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其成員及職掌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四、相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五、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
- 原住民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規範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相同。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原住民專班轉學報考資格除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第六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陸生及原住民專班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公告。

- 第八條 招生方式得採群組招生或單系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群組招生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群組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並按總成績高低排定各參加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優先順序。
- (二) 考生成績達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三) 各群組招生得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順序。若分發至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且採同分參酌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順序時，則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 (四) 各群組招生之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報到後，如遇缺額，得

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登記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單系招生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於報到或註冊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第十二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相關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6】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94.10.20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3.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59號函備查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七 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

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
-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 十 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7】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11.22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 (一) 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
- (二) 於專科或技職院校修習之「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不得抵免。但轉入學前已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550 分、托福 IBT 47 分、雅思 4 級以上等相當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者，得以原校「英文」或「英語聽講」名稱之課程抵免學分。
- (三) 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 (一) 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 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 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 (四)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 (五)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 (六)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證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 (一) 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 (二) 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 (一) 天學類向度「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課程、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二) 人學類向度「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課程、向度「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 (三) 物學類向度「自然與科學」課程、向度「科技與文明」課程，共可抵免二學分。
- (四) 我學類向度「情意與美感」課程、向度「溝通與表達」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延伸課程(不分天、人、物、我學類)：

- (一) 入學一年級新生可抵免四學分。
- (二) 轉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六學分。
- (三) 轉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八學分。
- (四) 轉入四年級者可抵免十二學分。
- (五) 本校肄業或畢業生可抵免上限為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03.1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2.6 原教字第 0990000345 號函/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 第三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 第四條
- 一、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 (一)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 (二)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 (三)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 第五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中原大學環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88.09.30 8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11.20 91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1.18 98 學年度第 1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06.28 98 學年度第 2 次勞動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6.4 第 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透過服務學習形式，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人生觀，並珍惜環境資源，期使學生愛護環境，自動自發整理校園，養成清潔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未抵免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課程實施原則：

- 一、環境服務學習（一）、（二）為兩學期必修零學分之課程。
- 二、設立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擬定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方針並督導各項工作執行。
- 三、環境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及規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

第四條 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由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實施，協助督導學生打掃環境及相關事項之支援。
- 二、凡修習課程者，應於課程進行期間，每週參加環境服務學習教育一小時，未依時間到課者需按規定補課。
- 三、凡是身心障礙（情況特殊）之學生，得視個案其情形，經各系報請諮商中心確認後，由生活輔導組安排課程。
- 四、課程內容包含校內開放空間（不含教室、研究實驗室、會議室、廁所及具有危險之地區）及本校周邊之清潔工作。
- 五、由院、系、專班提出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者，經環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通過者，亦適用前四款規定。

第五條 課程成績考評標準：

- 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必須二學期及格方可畢業，均修上學期（一）或均修下學期（二）亦可。
- 二、學期總成績以個人成績（佔65%）與班級成績（佔35%）加總計算。
- 三、因故無法到課者，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四、修課者經准假後，應於一個月內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補課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補課。
- 五、公假四次（含）以上者，需辦理補課；未辦理補課者，以曠課論。事、病假有補課者，不扣分亦不計次數，未補課者，一次扣學期總成績五分。無故遲到或早退二十分鐘以上者，以曠課論。
- 六、曠課未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有補課者，扣學期總成績五分；曠課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補課者，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自主推行校園環境服務學習企劃案執行之院、系、專班，應自行考核評分，並於每週將評分表送至生活輔導組，登錄成績。

第七條 凡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及一年級新生曾於原校修畢環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凡於大學校院、技職大學校院，曾修習所開課學分之學生，在原學校修過可抵免。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及相關作業，依據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10】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9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0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5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含)以上。
-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 (二) 通過多益測驗 (TOEIC) 880分(含)以上。
 - (三)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70分(含)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3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8分(含)以上。
 - (四)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級(含)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含)以上。
 - (六)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以上。
 - (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 (含)以上。
- 四、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 六、申請免修之學生應利用免修英語文課程之學分，選修語言中心辦理之跨領域學程課程或自由選修其他課程，其選修之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錄 11】中原大學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 0 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清楚載明各項作業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採運動績優及原住民專班管道入學之學生。
- 三、學生可於英文相關必修課皆已通過狀況下，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基礎能力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四、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英文基礎能力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基礎能力會考未通過而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五、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

【附錄 12】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三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五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七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13】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106 學年度)僅供參考

院系	應數系	心理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科系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不含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應華系
日間部 學雜費	51,740	52,270	54,36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備註	<p>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www.cycu.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p> <p>2.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p> <p>3.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p>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附錄 14】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學系	校內分機	學系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3-2653101	企業管理學系	03-2655101
物理學系	03-2653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3-2655201
化學系	03-2653301	會計學系	03-2655301
心理學系	03-2653401	資訊管理學系	03-2655401
生物科技學系	03-2653501	財務金融學系	03-2655701
工學院		法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03-2654101	財經法律學系	03-2655501
土木工程學系	03-2654201	設計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03-2654301	建築學系	03-265610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3-2654501	室內設計學系	03-2656201
環境工程學系	03-2654901	商業設計學系	03-2656301
電機資訊學院		景觀學系	03-26564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03-2654401	人文與教育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03-2654601	特殊教育學系	03-2656701
資訊工程學系	03-2654701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03-2656601
電機工程學系	03-2654801	應用華語文學系	03-2656901

※系所課表：<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附錄 15】學分班及隨班附讀簡介

【碩士學分班】

報名日期：每年 1 月初、6 月初及 8 月初開始報名。

上課期間：每年 2 月至 6 月、7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 月。(推廣專班)

課程資訊：推廣首頁 <http://oce.cycu.edu.tw> 點選「碩士學分班」或「學士學分班」頁籤。

【隨班附讀】

可依據自己時間及需求等規劃，申請本校各科系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

報名日期：每年 12 月底及 7 月中開始報名。

上課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與正式學籍學生一起上課。

課程查詢：推廣首頁 <http://oce.cycu.edu.tw> 點選「隨班附讀」頁籤。

※學分抵免：經入學考試錄取，依各學系認定抵免。

※隨班附讀屬非正式學籍課程，修課學期數不得累計轉學入學考試報考資格學期數計算。

※若須報考轉學入學考試請務必提前確認報考資格是否符合，一經錄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

～詳情請洽：03-2651313 推廣教育處～

【附錄 16】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學士後第二專長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原住民專班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寒假轉學考 【陸生】寒假轉學考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暑假轉學考 【陸生】暑假轉學考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_____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系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 _____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_____ 郵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系組繳費)

原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更正報考系組別： _____ 系 _____ 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欄	承辦人	招生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退費。		
異 動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系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系組 承辦人： _____		

【附錄 17】

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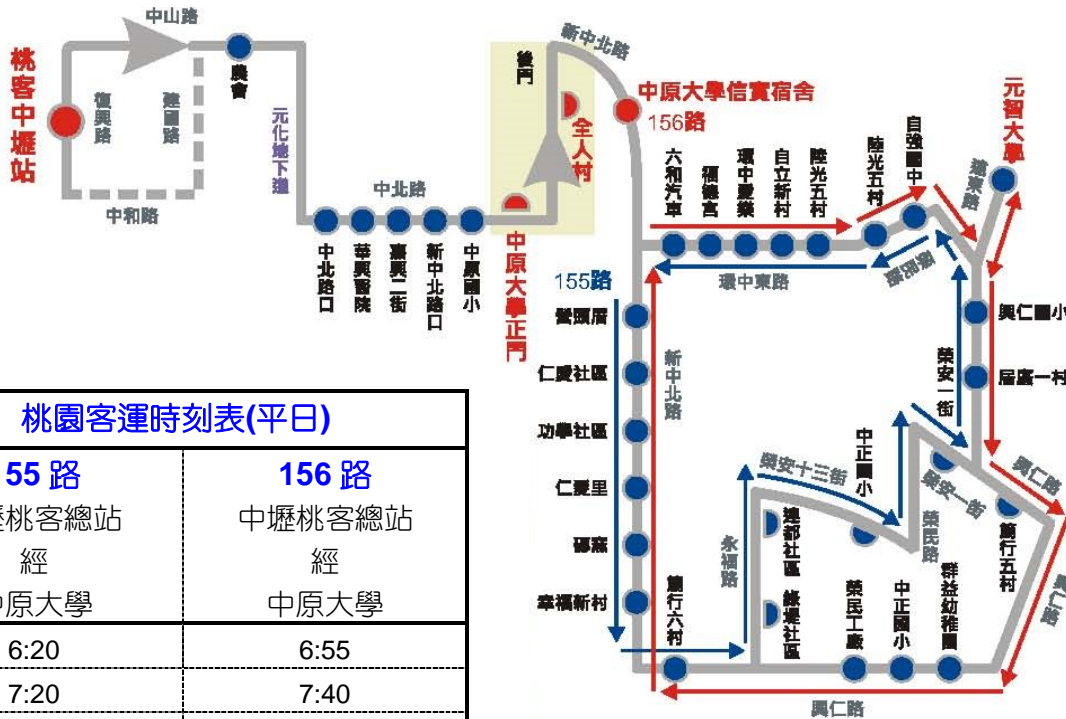
報考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年		月	日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7 年 7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一併寄送或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中心收，FAX：03-2652019)。 2. 應於入學報到時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繳驗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錄 18】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以下時刻表僅供參考

桃園客運 行駛至本校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6:20	6:55
7:20	7:40
8:00	8:20
8:40	9:20
9:00	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6:00
6:15
8:15
10:15
14:45
16:30
17:10

國光客運 1818A

週一至週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7:30	12:20
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6	17:20
15:40	18:10
16:30	
每周六中原大學至台北北一門 發車時間為：10:00、11:00 每 周日停開	

【附錄 19】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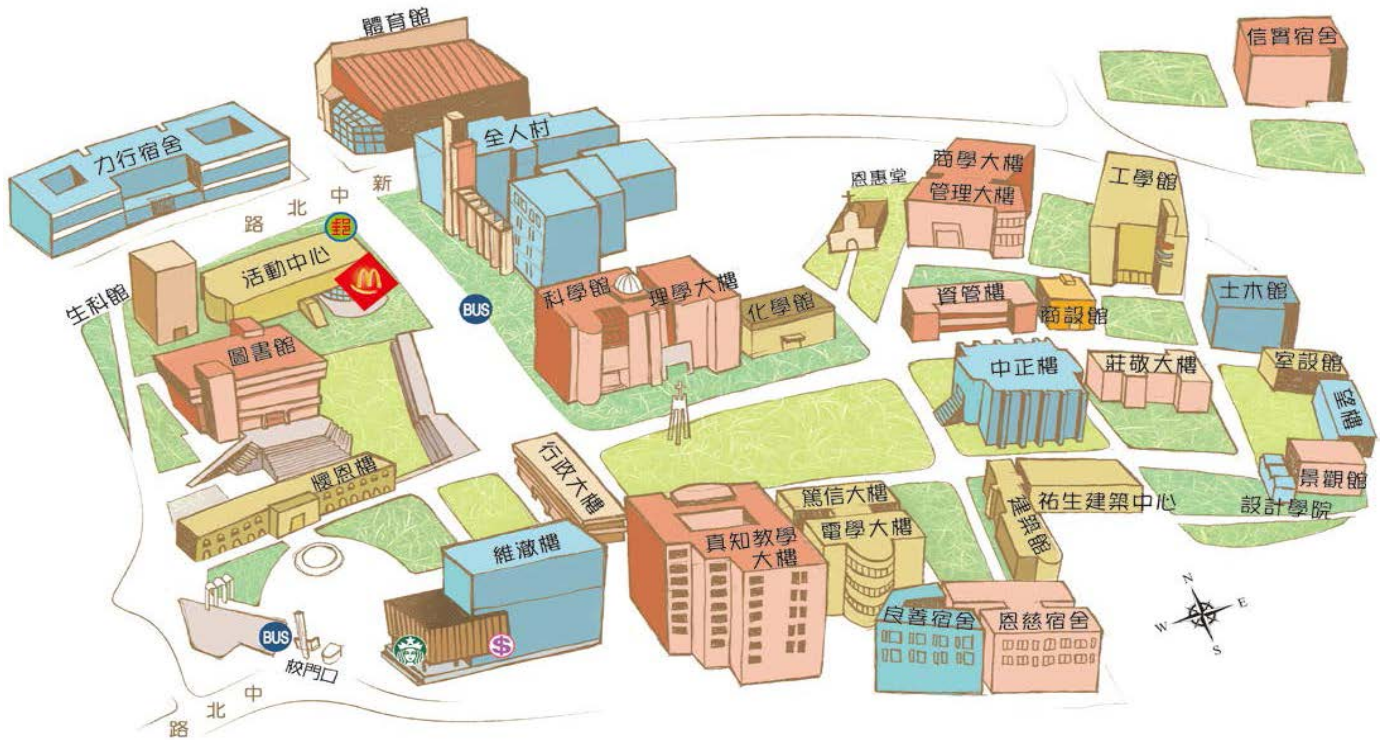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返回中壢
 -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國道1號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20】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奈米碩士學位學程	科學館 3 樓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商學大樓 10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通訊碩士學位學程	電學大樓 B1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1	景觀學系	景觀館 1 樓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